

## 2017 常州科技经贸洽谈会开幕式会议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常州市商务局

乙方：常州汉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在严格遵守中国有关法律及地方性法规之前提下，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内容：常州科技经贸洽谈会开幕式会议服务项目。

二、项目要求和费用说明：会场需租赁 LED 高清显示屏、同传、音响及相关会务服务，甲方如需增改制作内容则要另外增加费用给乙方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制作总价 127838 元整，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贰万柒仟捌佰捌拾叁元整，甲乙双方合约签订后，在乙方布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全款给乙方，至此款项全部付清后，双方的合同才告结束。

四、地点：常州市政府龙城大厅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灾害而不能履行合约时，经双方协商由合同鉴证机关查实证明，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。

六、解决合约纠纷的方式：

本合约自签订之日起，双方盖章或签字后即可生效。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，如需修改或终止时，应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另立协议方可有效。

七、其它约定：

本合约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或解除合约，如有违约，双方都有权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向签订合同所在地的仲裁机关提出书面申诉，或要求调解、仲裁处理。

八、本合同正本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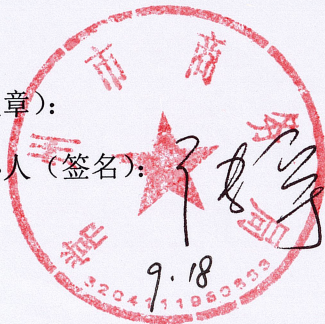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协商解决问题为目的，作出书面的补充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经办人（签名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经办人（签名）：

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-4 号

创意产业园 E 栋 18F

电话：0519-85180000

